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勤勉，坚持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资料、实地考察、与股东职工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发挥监事会职能，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资产转换行为，无内幕交易等损害股东权益和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所有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

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挥应有作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